

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 CEP 认证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（EDQM）颁发的 CEP 认证证书（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）。

一、证书情况

证书编号：R0-CEP 2018-285-Rev 00

认证范围：原料药（玻璃酸钠）粘度 $1.55\text{m}^3/\text{kg}$

批准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4 日

有效期：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

发证机构：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CEP证书（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）的取得，证明公司的产品（玻璃酸钠）质量能够符合欧洲药典标准并可以用欧洲药典的方法进行严格控制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欧洲原料药市场的销售及竞争力，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CEP 认证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